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色动力”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对绿色动力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安顺公司办理固定资产贷款的议案》。

为降低财务成本，盘活公司沉淀资金，公司拟为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顺公司”）办理的金额为人民币1.08亿元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用于置换安顺公司原有贷款、支付剩余工程款及归还股东借款。

以上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5月18日

注册地点：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轿子山镇大进村

法定代表人：黄建中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股东：绿色动力100%

主营业务：垃圾处理及发电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2023年1-3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1-12月
总资产	57,062.26	58,654.16
净资产	32,817.05	31,660.00
营业收入	2,299.42	8,663.79
净利润	1,140.35	1,558.30

注: 上述2022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023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安顺公司拟向中国银行安顺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1.08亿元, 贷款期限7年的固定资产贷款, 用于置换其原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存量固定资产贷款(最终到期日为2024年8月27日)、支付剩余工程款及归还股东借款, 由安顺公司提供应收款质押, 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安顺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信用状况良好, 具有偿债能力, 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认为: 公司为安顺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 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同意公司为安顺公司办理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为安顺公司办理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 有利于安顺公司经营与项目建设, 降低公司财务成本, 风险可控,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安顺公司主体资格、财务状况及担保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 一致同意公司为安顺公司办理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3.15亿元，约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9.80%，均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绿色动力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对绿色动力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方纯江



赵旭

